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87）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郭鸿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